

南通江山农药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增加经营范围

暨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南通江山农药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20 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增加经营范围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公司拟对注册资本、经营范围进行变更，并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具体如下：

一、注册资本变更情况

2022年6月20日，公司完成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股票的登记工作，向激励对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836.71万股，公司股本由29,700.00万股增至30,536.71万股。

鉴于上述股本变动情况，根据相关规定，公司注册资本将由 29,700.00万元人民币变更为30,536.71万元人民币。

二、增加经营范围情况

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拟在公司经营范围内增加“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具体如下：

变更前公司经营范围是：化学农药、有机化学品、无机化学品、高分子聚合物、纳米材料、耐火绝热产品制造、加工、销售（国家有专项规定的办理审批手续后经营）。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及相关技术的进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的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化学技术咨询服务。工业盐的零售。在港区内从事货物装卸、仓储经营。

变更后公司经营范围是：化学农药、有机化学品、无机化学品、高分子聚合物、纳米材料、耐火绝热产品制造、加工、销售（国家有专项规定的办理审批手续后经营）。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及相关技术的进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的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化学技术咨询服务。工业盐的零售。在港区内从事货物装卸、仓储经营。**非居住房地产租赁。**

三、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根据以上变更情况及《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关最新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相关条款。具体如下：

序号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1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9,700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0,536.71万元。
2	新增，后续条款编号自动更新	第十二条 公司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设立共产党组织、开展党的活动。公司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
3	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经营范围是：化学农药、有机化学品、无机化学品、高分子聚合物、纳米材料、耐火绝热产品制造、加工、销售（国家有专项规定的办理审批手续后经营）。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及相关技术的进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的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化学技术咨询服务。工业盐的零售。在港区内从事货物装卸、仓储经营。 公司根据市场变化和业务发展需要，可依法调整经营范围。	第十四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经营范围是：化学农药、有机化学品、无机化学品、高分子聚合物、纳米材料、耐火绝热产品制造、加工、销售（国家有专项规定的办理审批手续后经营）。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及相关技术的进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的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化学技术咨询服务。工业盐的零售。在港区内从事货物装卸、仓储经营。 非居住房地产租赁。 公司根据市场变化和业务发展需要，可依法调整经营范围。
4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29,700万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29,700万股。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30,536.71万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30,536.71万股。
5	第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的，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 卖出该股票不受6个月时间限制。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	第三十条 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票 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的，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 购入 包销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 以及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p>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 30 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p>	<p>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p> <p>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 30 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p>
6	<p>第四十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p> <p>.....</p> <p>(十二) 审议批准第四十一条规定的担保事项；</p> <p>.....</p> <p>(十五)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p> <p>.....</p>	<p>第四十一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p> <p>.....</p> <p>(十二) 审议批准第四十二条规定的担保事项；</p> <p>.....</p> <p>(十五)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p> <p>.....</p>
7	<p>第四十一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p>(一)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二) 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三)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p> <p>(四) 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p> <p>(五) 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p>	<p>第四十二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p>(一)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二) 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三) 公司在一年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担保；</p> <p>(四)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p> <p>(五) 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p> <p>(六) 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p>
8	<p>第四十四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南通市。</p> <p>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或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p>	<p>第四十五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主要经营地或股东大会通知中载明的地点。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p>
9	<p>第四十八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 10</p>	<p>第四十九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 10</p>

	<p>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p> <p>.....</p> <p>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p> <p>.....</p>	<p>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p> <p>.....</p> <p>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p> <p>.....</p>
10	<p>第四十九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备案。</p> <p>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10%。</p> <p>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p>	<p>第五十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证券交易所备案。</p> <p>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10%。</p> <p>监事会或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p>
11	<p>第五十五条 股东会议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p> <p>(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p> <p>(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p> <p>(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p> <p>(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p> <p>(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p> <p>(六)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涉及使用网络投票系统的,明确载明网络投票的时间、投票程序以及审议的事项。</p>	<p>第五十六条 股东会议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p> <p>(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p> <p>(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p> <p>(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p> <p>(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p> <p>(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p> <p>(六)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p>
12	<p>第七十七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p> <p>(一)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p> <p>(二)公司向社会公众增发新股(含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或其他股份性质的权证)、发行公司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向原有股东配售新股;</p> <p>(三)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p> <p>.....</p>	<p>第七十八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p> <p>(一)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p> <p>(二)公司向社会公众增发新股(含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或其他股份性质的权证)、发行公司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向原有股东配售新股;</p> <p>(三)公司的分立、分拆、合并、解散和清算;</p> <p>.....</p>
13	<p>第七十八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p>	<p>第七十九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p>

	<p>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p> <p>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p>	<p>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p> <p>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36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1%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除法定条件外，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p>
14	<p>第八十条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优先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p>	<p>删除，后续条款编号自动更新</p>
15	<p>第八十七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p> <p>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p> <p>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上市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p>	<p>第八十七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p> <p>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p> <p>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上市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p>
16	<p>第九十五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六) 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p>	<p>第九十五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六) 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未满的；</p>
17	<p>第一百零四条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执行。</p>	<p>第一百零四条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p>
18	<p>第一百零七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第一百零七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p> <p>(八) 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 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p> <p>.....</p>	<p>.....</p> <p>(八) 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 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p> <p>.....</p>
19	<p>第一百零七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p> <p>(十)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根据总经理的提名,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常务副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以及公司董事会确认为担任重要职务的其他人, 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p> <p>.....</p>	<p>第一百零七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p> <p>(十)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根据总经理的提名,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 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p> <p>.....</p>
20	<p>第一百一十条 公司发生的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 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 还需提交股东大会审批:</p> <p>(一) 公司发生的交易 (获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债务除外) 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p> <p>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 (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 以高者为准) 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 以上;</p> <p>2、交易的成交金额 (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 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 以上, 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p> <p>3、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 以上, 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人民币;</p> <p>4、交易标的 (如股权) 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 以上, 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p> <p>5、交易标的 (如股权) 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 以上, 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人民币。</p> <p>6、以上“交易”包括下列事项:</p> <p>(1) 购买或者出售资产 (不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 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购买或者出售行为, 但资产置换中涉及到的此类资产购买或者出售行为, 仍包括在内);</p> <p>(2) 对外投资 (含委托理财、委托</p>	<p>第一百一十条 公司发生的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 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 还需提交股东大会审批:</p> <p>(一) 公司发生的交易 (财务资助、对外担保、关联交易、获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等不涉及对价支付、不附有任何义务的交易除外) 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p> <p>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 (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 以高者为准) 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 以上;</p> <p>2、交易标的 (如股权) 涉及的资产净额 (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 以高者为准) 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 以上, 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p> <p>3、交易的成交金额 (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 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 以上, 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p> <p>4、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 以上, 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人民币;</p> <p>5、交易标的 (如股权) 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 以上, 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p> <p>6、交易标的 (如股权) 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 以上, 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人民币。</p>

<p>贷款等)；</p> <p>(3) 提供财务资助、资产抵押；</p> <p>(4) 租入或者租出资产；</p> <p>(5) 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p> <p>(6) 赠与或者受赠资产；</p> <p>(7) 债权、债务重组；</p> <p>(8) 签订许可使用协议；</p> <p>(9) 转让或者受让研究与开发项目；</p> <p>(10) 其他交易。</p> <p>7、公司发生“提供担保”之外的其他交易时，应当对相同交易类别下标的相关的各项交易，按照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计算的原则，达到第 1 项至第 5 项列示标准的，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已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不再纳入累计计算范围。</p> <p>公司发生“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交易，不论交易标的是否相关，若所涉及的资产总额或者成交金额在连续 12 个月内经累计计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还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若交易达到上述第(3)项或者第(5)项标准，且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每股收益的绝对值低于 0.05 元的，公司可豁免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二)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以上的关联交易；</p> <p>(三) 达到本章程第四十一条规定的应由股东大会批准的对外担保事项；</p> <p>(四) 发生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20%的资产报损行为。</p> <p>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p> <p>公司发生的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对外担保、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未达到本章程第一百一十条列示标准的，均由董事会审批；公司董事会应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董事会还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p> <p>董事会在上述权限内可以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行使部分职权，具体内容在本章程确定的原则下由《总经理工作细则》或其他授权文件规定。</p> <p>在董事会休会期间，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可根据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在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的金额范围内，决定本章程第一百一十条第 6 项规定的交易事项，董事会此项对董事长的授权视同董事会行为。</p>	<p>7、以上“交易”包括下列事项：</p> <p>(1) 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不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购买或者出售行为，但资产置换中涉及到的此类资产购买或者出售行为，仍包括在内）；</p> <p>(2) 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子公司投资等）；</p> <p>(3) 对外捐赠；</p> <p>(4) 租入或者租出资产；</p> <p>(5) 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p> <p>(6) 债权、债务重组；</p> <p>(7) 签订许可使用协议；</p> <p>(8) 转让或者受让研究与开发项目；</p> <p>(9) 其他交易。</p> <p>8、公司发生“提供担保”、“提供财务资助”、“委托理财”之外的其他交易时，应当对相同交易类别下标的相关的各项交易，按照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计算的原则，达到第 1 项至第 6 项列示标准的，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已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不再纳入累计计算范围。</p> <p>公司发生“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交易，不论交易标的是否相关，若所涉及的资产总额或者成交金额在连续 12 个月内经累计计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还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若交易仅达到上述第(4)项或者第(6)项标准，且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每股收益的绝对值低于 0.05 元的，公司可豁免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二)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以上的关联交易；</p> <p>(三) 公司发生财务资助（含有息或者无息借款、委托贷款等）交易事项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p> <p>1、单笔财务资助金额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p> <p>2、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财务报表数据显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p> <p>3、最近 12 个月内财务资助金额累计计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p> <p>4、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p> <p>资助对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且该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中不包含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的，可以免于适用前两款规定。</p> <p>(四) 达到本章程第四十二条规定的</p>
---	---

	<p>上述事项中如《公司法》、《证券法》以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本章程其他条款有特别规定的应从其规定。</p>	<p>应由股东大会批准的对外担保事项；</p> <p>（五）发生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20%的资产报损行为。</p> <p>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p> <p>公司发生的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对外担保、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未达到本章程第一百一十条列示标准的，均由董事会审批；公司董事会应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董事会还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p> <p>董事会在上述权限内可以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行使部分职权，具体内容在本章程确定的原则下由《总经理工作细则》或其他授权文件规定。</p> <p>在董事会休会期间，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可根据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在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的金额范围内，决定本章程第一百一十条第 7 项规定的交易事项，董事会此项对董事长的授权视同董事会行为。</p> <p>上述事项中如《公司法》、《证券法》以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本章程其他条款有特别规定的应从其规定。</p>
21	<p>第一百二十六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p>	<p>第一百二十六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仅在公司领薪，不由控股股东代发薪水。</p>
22	<p>新增，后续条款编号自动更新</p>	<p>第一百三十五条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因未能忠实履行职务或违背诚信义务，给公司和社会公众股东的利益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23	<p>第一百三十九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p>	<p>第一百四十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p>
24	<p>第一百四十四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七）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p>	<p>第一百四十五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七）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p>
25	<p>新增，后续条款编号自动更新</p>	<p>第一百五十三条 公司党委研究讨论是董事会、经营层决策重大问题的前置程序，公司重大经营管理事项必须经公司党</p>

		委研究讨论后,再由董事会或经营层作出决定。
26	<p>第一百五十三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6个月结束之日起2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3个月和前9个月结束之日起的1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季度财务会计报告。</p> <p>上述财务会计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进行编制。</p>	<p>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年度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上半年结束之日起2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中期报告。</p> <p>上述年度报告、中期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进行编制。</p>
27	<p>第一百六十一条 公司聘用取得“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1年,可以续聘。</p>	<p>第一百六十三条 公司聘用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1年,可以续聘。</p>
28	<p>第一百九十七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江苏省南通工商行政管理局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p>	<p>第一百九十九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南通市行政审批局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p>

公司对《章程》做上述修订后,相应的条文序号依次顺延或变更,涉及引用条款的,其序号做相应调整。

本次注册资本及经营范围的变更、章程条款的修订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指定人员办理后续变更登记、章程备案等相关事宜,具体变更内容以相关行政审批部门最终核准、登记的情况为准。

特此公告。

南通江山农药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8月23日